

---

---

# 太平紳士巡視 2024 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

---

# 太平紳士巡視 2024 年年報

本年報載述太平紳士在 2024 年的工作。

## 太平紳士制度

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為實施太平紳士制度的法理依據，當中訂明太平紳士的委任、辭職、撤銷委任和權力、太平紳士的職能，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事宜。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條，太平紳士由行政長官委任。為方便行政，憑藉擔任公職獲委任的太平紳士通常稱為官守太平紳士，其他稱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3.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為：

- (a) 巡視任何羈押院所或探訪任何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以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 (c) (如屬非官守太平紳士)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及
- (d) 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4. 行政長官於 2024 年委任 79 名太平紳士<sup>1</sup>，當中官守太平紳士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分別有 36 人及 43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港有 300 名官守太平紳士及 1 581 名非官守太平紳士。最新的太平紳士名單載於太平紳士網站(<https://www.info.gov.hk/jp>)。

5. 太平紳士秘書處每年舉辦簡介會，向新委任的太平紳士講述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及太平紳士的職能和職務。在 2024 年 11 月舉行的簡介會上，有逾 60 名新委任的太平紳士出席並聽取

---

<sup>1</sup> 59 名太平紳士的委任名單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憲報刊登，另外 20 名太平紳士的委任名單於同年 8 月 16 日憲報刊登。

行政署、懲教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闡釋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職責。

## 太平紳士巡視計劃

6. 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指定院所，包括監獄、羈留中心、醫院及羈留院／感化院舍等院所。巡視目的是通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定期巡視的制度，確保院所內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在太平紳士巡視計劃下，太平紳士處理在囚人士／住院者／被扣留者所提出的投訴，以及向有關院所提出建議和意見。

7. 2024 年，太平紳士在太平紳士巡視計劃下巡視 114 間院所，合共 694 次(詳情見**附件 A**)。當中包括到 38 間院所進行法定巡視<sup>2</sup>(每兩星期、每月或每季進行 1 次)，以及到另外 76 間院所進行巡視(按行政安排<sup>3</sup>，每季或每半年巡視 1 次)。平均而言，每名非官守太平紳士<sup>4</sup>每年進行 1 次巡視，而每名官守太平紳士則每年進行 3 次巡視。

## 巡視安排

8. 為確保太平紳士巡視計劃能有效監察院所的管理情況，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無預告。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巡視，而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知道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太平紳士如有意再作巡視，可要求在其輪值期間以外的日期再次進行，以跟進或調查個別投訴。通常按每間院所的指定巡視次數，每次有 2 名太平紳士派往巡視。

9. 為方便太平紳士在巡視院所時能集中視察須注意的事項，有關部門會在巡視前向太平紳士提供擬備的核對表，當中重點列出太平紳士於巡視期間可注意的重要範疇。此外，太平紳士

---

<sup>2</sup> 太平紳士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巡視羈押院所，例如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的規定，巡視懲教署的監獄；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規定，巡視精神科醫院；根據《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及《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的規定，分別巡視廉政公署(廉署)扣留中心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羈留中心；以及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和《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的規定，巡視社署的羈留院／感化院舍。

<sup>3</sup> 太平紳士亦會按行政安排，每季或每半年到其他院所進行 1 次非法定巡視，包括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衛生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院所、社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福利院所，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

<sup>4</sup> 不包括因年邁、健康問題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務的太平紳士。

秘書處亦會向巡院太平紳士提交報告，闡述有關院所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太平紳士在巡視時可跟進有關事項。

10. 巡院太平紳士到達院所後，通常會先聽取職員簡介院所的概況，以及被告知院所內人士有否提出會見要求。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有機會見到院所內所有人士，並可與他們交談。太平紳士亦可要求職員提供其他有關院所的資料，例如當時在院所的人數，以及在過往巡視該院所時提出而尚待處理的投訴／建議／意見等。懲教署的院所亦會為太平紳士提供暫時離開院所的人士的名單(如情況可行一併提供離開的原因)。

### **處理投訴／要求／查詢**

11. 於 2024 年進行的太平紳士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共一

- (a) 接到 624 項由院所內人士提出的要求／查詢；
- (b) 接到 47 項由院所內人士作出的投訴；及
- (c) 提出 228 項建議／意見。

12. 相關主要資料載於下文各段，統計數字分別詳載於**附件 B 和附件 C**。

### **接到的要求／查詢**

13. 當院所內人士向太平紳士提出要求<sup>5</sup>或查詢，一般會轉介院所管理層考慮，而院所管理層其後會向有關太平紳士報告所採取的行動。

14.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接到的 624 項要求／查詢(318 項與醫管局有關、184 項與懲教署有關及 122 項與入境處有關)，主要關乎提早釋放(55%)、院所提供的服務(11%)，以及待遇及福利(11%)。接到要求／查詢的太平紳士指示須就當中 605 項要求／查詢採取進一步行動。全部要求／查詢均於 1 個月內完成跟進。有關要求／查詢類別的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 1。

---

<sup>5</sup> 要求是指向院所／部門尋求協助。

表 1—2024 年接到要求／查詢的數目及類別

要求／查詢類別	2024 年 要求／查詢 數目	比率
(i) 要求提早釋放／暫時出院返家／擔保外釋	340	(55%)
(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要求治療、覆核藥物等)	68	(11%)
(iii) 待遇及福利(例如噪音滋擾、轉往另一院所等)	68	(11%)
(iv) 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事宜(例如要求法律支援、司法覆核申請的支援等)	59	(9%)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要求增加康樂設施等)	59	(9%)
(vi) 其他	30	(5%)
<b>總計：</b>	<b>624</b>	<b>(100%)</b>

## 接到的投訴

15.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投訴<sup>6</sup>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處理。巡院太平紳士可選擇與投訴人私下交談以保障私隱。在此情況下，院所管理層會作出私下會見所需的安排，並按需要為太平紳士提供協助。巡院太平紳士可親自調查院所內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把投訴轉介有關院所調查。如屬後者，院所會進行調查，並以書面向太平紳士報告調查結果。

16. 懲教院所在囚人士就其待遇所提出的投訴，一般會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sup>7</sup>作全面調查。為達致監察與制衡，懲教署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sup>8</sup>獲賦予權力審核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投訴委員會如不滿調查結果，會指示投訴調查組

<sup>6</sup> 投訴是指任何口述或書面表達的不滿。

<sup>7</sup> 投訴調查組屬獨立組別，負責按投訴處理機制，全面調查懲教署接獲或轉介至懲教署的與在囚人士待遇有關的投訴。在確立投訴個案後，投訴調查組致力於 18 個星期內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sup>8</sup> 投訴委員會主席由懲教署政務秘書(文職人員)出任，成員包括助理署長(服務質素)、懲教署專職教士，以及懲教署總部其他高級人員。

重新調查個案。投訴調查組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投訴委員會是否通過調查結果。懲教署亦會以書面向相關太平紳士匯報調查結果。在囚人士如不滿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可於接獲調查結果的 14 日內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sup>9</sup> 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針對獲投訴委員會通過的調查結果所提出的上訴，並就上訴個案作出最終決定。

17. 在個案調查完畢後(即院所管理層或投訴調查組的調查工作及其後所有上訴程序結束後)，懲教署會以書面方式把所有投訴結果通知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如不滿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可按情況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若把個案轉介申訴專員，申訴專員公署會直接聯絡投訴人。如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涉及懲教署，懲教署會通知太平紳士有關結果。若把個案轉介警方，懲教署在得悉警方的調查結果後，會以書面通知太平紳士有關結果。

18. 至於非懲教署轄下的院所，太平紳士如不滿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亦可按情況指示有關院所覆檢個案或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方)調查。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再作巡視或親自調查。政府亦鼓勵太平紳士與院所管理層和職員商討，以及按情況查閱投訴記錄冊，以確定管理層已妥善處理先前的投訴／要求／查詢。

19.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接到的 47 宗投訴(27 宗與懲教署有關、20 宗與醫管局有關)，主要關乎職員的態度及行為(40%)，以及待遇及福利(19%)。接到投訴的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作實地調查後指示須就當中 46 宗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當中，太平紳士轉介 28 宗投訴(20 宗與醫管局有關、8 宗與懲教署有關)予院所管理層調查或跟進，全部在採取改善措施或向投訴人解釋後得到解決。其餘 18 宗投訴則須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調查。在 46 宗須跟進的投訴中，有 35 宗(76%)於 1 個月內完成跟進<sup>10</sup>。有關投訴類別的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 2。

---

<sup>9</sup> 上訴委員會主席由懲教署副署長(行動及策略發展)出任，非官方委員包括熟悉懲教署運作的署外人士。現時，上訴委員會有 28 名非官方委員，當中 25 人是非官守太平紳士。

<sup>10</sup> 鑑於該 11 宗投訴的性質和情況複雜，有關部門須取得各方的資料進行調查，因此需時逾 1 個月完成跟進。

表 2—2024 年接到投訴的數目及類別

投訴類別	2024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職員的態度及行為(例如職員對待不公、使用不當／不雅語言等)	19	(40%)
(ii) 待遇及福利(例如轉往另一院所、投訴／要求處理不當等)	9	(19%)
(i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強制安全措施、食物份量問題等)	8	(17%)
(iv) 紀律處分(例如紀律處分不公等)	5	(11%)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廁所狀況欠佳、衣物不潔等)	4	(9%)
(vi) 其他	2	(4%)
<b>總計：</b>	<b>47</b>	<b>(100%)</b>

##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

20. 巡院太平紳士須於每次巡視結束時，在太平紳士巡視記錄內記錄他們對院所設施和服務的評核和建議／意見。太平紳士在 2024 年提出了 228 項建議／意見(125 項與醫管局有關、63 項與社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福利院所有關、20 項與懲教署有關及 20 項與其他院所有關)。有 73 項建議／意見須予跟進，當中 59 項(81%)可於 1 個月內完成跟進<sup>11</sup>。太平紳士提出的的建議／意見包含正面評價及實用建議，主要關乎院所的實際環境、設施和設備，以及服務質素。有關建議／意見類別的統計數字摘要載於下文表 3。

<sup>11</sup> 部分太平紳士的建議／意見關乎院所的重建／大型翻新工程及人力策劃，有關部門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和跟進這些建議／意見。

表 3—2024 年提出建議／意見的數目及類別

建議／意見類別	2024 年 建議／意見 數目	比率
(i) 服務質素(例如更生服務、膳食服務等)	94	(41%)
(i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重建設施、改善設備等)	92	(40%)
(iii)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提供職業訓練、教育課程等)	16	(7%)
(iv) 人力策劃(例如解決人手短缺的措施、護士交流計劃等)	15	(7%)
(v) 其他	11	(5%)
<b>總計：</b>	<b>228</b>	<b>(100%)</b>

21. 太平紳士亦會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給予整體評級。從巡視記錄可見，太平紳士大致上滿意院所提供的整體設施及服務。在 694 次巡視中，有 677 次(98%)巡視的太平紳士對設施表示滿意。另外，有 643 次(93%)巡視的太平紳士對服務表示滿意。在其餘巡視，巡院的太平紳士並無給予整體評級。

## 總結

22. 政府非常重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該制度在其他既定機制以外設立一個有效的渠道，讓羈押及其他院所的人士可提出投訴及要求。太平紳士巡視均無預告，有助政府以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有效監察院所的管理情況。通過這個由太平紳士獨立定期巡視的制度，院所內人士的權利得以保障。有關的院所會調查投訴，並以書面向太平紳士報告調查結果。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再作巡視或親自調查，或把個案轉介其他機關(例如申訴專員或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太平紳士巡視制度除處理投訴外，亦讓太平紳士有機會就如何改善院所的設施管理及服務質素提出意見和建議。政府將一如以往，定期檢討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2025 年 9 月

## 2024 年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院所名單

## I. 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A. 成人囚犯／入境羈留人士的 監獄／懲教所／中途宿舍</b>			
1.	紫荊樓 <sup>(1)</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sup>(2)</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3.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3)</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4.	喜靈洲懲教所 <sup>(4)</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5.	荔枝角收押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6.	羅湖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7.	勵顧懲教所 <sup>(4)</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8.	白沙灣懲教所 <sup>(3)</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9.	百勤樓 <sup>(5)</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10.	壁屋監獄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1.	石壁監獄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2.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3.	赤柱監獄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4.	大欖女懲教所 <sup>(1)</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5.	大欖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6.	大潭峽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7.	塘福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18.	東頭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b>B. 青少年囚犯的懲教所／中途宿舍</b>			
19.	勵敬懲教所 <sup>(2)</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0.	豐力樓 <sup>(5)</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1.	壁屋懲教所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2.	沙咀懲教所 <sup>(6)</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C. 戒毒院所</b>			
23.	喜靈洲戒毒所 <sup>(7)</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4.	勵新懲教所 <sup>(7)</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b>D. 更生中心</b>			
25.	芝蘭更生中心 <sup>(2)</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6.	勵志更生中心 <sup>(6)</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27.	勵行更生中心 <sup>(5)</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8.	蕙蘭更生中心 <sup>(1)</sup>	每兩星期一次	懲教署
<b>E. 廉署及入境處轄下扣留／羈留中心</b>			
29.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每兩星期一次	入境處
30.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星期一次	廉署
31.	將軍澳入境處羈留中心／ 馬頭角羈留中心 <sup>(8)</sup>	每季一次	入境處
<b>F. 精神科醫院*</b>			
32.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醫管局
3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 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管局
34.	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醫管局
35.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 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管局
36.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 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醫管局
<b>G. 社署轄下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及感化院</b>			
37.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 工場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署
3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每月一次	社署

附註：

- (1) 每次巡視包括紫荊樓(編號 1)、大欖女懲教所(編號 14)和蕙蘭更生中心(編號 28)。
- (2) 每次巡視包括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編號 2)、勵敬懲教所(編號 19)和芝蘭更生中心(編號 25)。
- (3) 每次巡視包括瑪麗醫院羈留病房(編號 3)和白沙灣懲教所(編號 8)。
- (4) 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編號 4)和勵顧懲教所(編號 7)。
- (5) 每次巡視包括百勤樓(編號 9)、豐力樓(編號 20)和勵行更生中心(編號 27)。
- (6) 每次巡視包括沙咀懲教所(編號 22)和勵志更生中心(編號 26)。
- (7) 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戒毒所(編號 23)和勵新懲教所(編號 24)。
- (8) 馬頭角羈留中心自 2024 年 6 月起被將軍澳入境處羈留中心取代。

說明：

醫管局 - 醫院管理局  
入境處 - 入境事務處  
廉署 - 廉政公署  
社署 - 社會福利署

## II. 非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A. 非政府機構轄下戒毒院所</b>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衛生署
<b>B. 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b>			
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6.	明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7.	廣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8.	北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9.	北大嶼山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1.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3.	瑪嘉烈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4.	伊利沙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5.	瑪麗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6.	律敦治醫院 <sup>(9)</sup>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7.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8.	天水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19.	將軍澳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20.	屯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21.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22.	仁濟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b>C. 精神科醫院</b>			
23.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D. 其他醫院</b>			
24.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2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26.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2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28.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29.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0.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1.	香港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2.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3.	九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4.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5.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6.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7.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8.	鄧肇堅醫院 <sup>(9)</sup>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39.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40.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41.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42.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43.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管局
<b>E.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服務單位</b>			
44.	香港明愛一明愛培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45.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一白普理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46.	香港學生輔助會一荷蘭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47.	香港學生輔助會一石壁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48.	善牧會一瑪利灣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49.	香港扶幼會一則仁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50.	香港扶幼會一長康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51.	香港扶幼會一盛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52.	香港扶幼會一元洲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53.	東華三院一穎妍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b>F.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服務單位</b>			
54.	香港明愛一明愛賽馬會荔景 社會服務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5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 之家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5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一葵盛宿 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57.	扶康會一扶康會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58.	基督教靈實協會一靈實坑口 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59.	香港盲人輔導會一賽馬會盲 人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0.	香港盲人輔導會一賽馬會屯 門盲人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1.	新生精神康復會一新生會大 樓長期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2.	新生精神康復會一屯門長期 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3.	保良局一鄭翼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4.	香港心理衛生會一賽馬會 大樓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5.	救世軍一長康社區展能暨宿 舍服務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6.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7.	東華三院一賽馬會復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署
68.	東華三院一黃祖棠綜合職業 復康中心暨宿舍 <sup>(10)</sup>	每半年一次	社署
<b>G.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b>			
69.	香港明愛一明愛李嘉誠護理 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70.	香海正覺蓮社一佛教李嘉誠 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71.	香海正覺蓮社一佛教寶靜安 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7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73.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74.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sup>(10)</sup>	每半年一次	社署
75.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署
<b>H.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b>			
76.	保良局	每季一次	民政事務總署

附註：

(9) 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編號 16)和鄧肇堅醫院(編號 38)。

(10) 每次巡視包括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編號 68)和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編號 74)。

說明：

醫管局 - 醫院管理局  
社署 - 社會福利署

2022 至 2024 年  
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及  
提出的建議／意見統計數字

院所	太平紳士 巡視計劃的 院所數目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的 投訴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的要求／ 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的建議／ 意見數目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懲教署院所	28	28	28	342	421	417	37	33	27	306	121	184	24	21	20
醫院管理局 轄下醫院	42	44 <sup>(1)</sup>	44	0	78	136	0	37	20	0	341	318	0	76	125
廉政公署 扣留中心	1	1	1	24	24	24	0	0	0	0	2	0	11	13	12
入境事務處羈 留中心	2	2	2 <sup>(2)</sup>	17	27	27	5	1	0	208	251	122	6	4	2
保良局	1	1	1	0	3	4	0	0	0	0	0	0	0	3	4
衛生署 轄下由非政府 機構營辦的戒 毒院所	4	4	4	0	4	8	0	0	0	0	0	0	0	2	2
社會福利署 轄下由非政府 機構營運的 福利機構	34	34	34	15	47	78	0	0	0	3	1	0	10	36	63
<b>總計：</b>	<b>112</b>	<b>114</b>	<b>114</b>	<b>398<sup>(3)</sup></b>	<b>604<sup>(4)</sup></b>	<b>694</b>	<b>42</b>	<b>71</b>	<b>47</b>	<b>517</b>	<b>716</b>	<b>624</b>	<b>51</b>	<b>155</b>	<b>228</b>

(1) 包括自 2023 年 7 月起納入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香港兒童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2) 馬頭角羈留中心自 2024 年 6 月起被將軍澳入境處羈留中心取代。

(3)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公共衛生考慮，太平紳士自 2020 年 1 月起暫停巡視有關院所。

(4)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風險減退，太平紳士自 2023 年 5 月起恢復巡視有關院所。

**太平紳士巡視個別院所的詳細資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 懲教署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 <sup>◆</sup>	23	0	0	1
2.	喜靈洲懲教所／勵顧懲教所 <sup>◆</sup>	24	0	1	0
3.	荔枝角收押所	24	0	0	2
4.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sup>○</sup>	24	0	0	3
5.	羅湖懲教所	24	2	12	2
6.	白沙灣懲教所／瑪麗醫院羈 留病房 <sup>◆</sup>	24	1	2	3
7.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更生 中心 <sup>○</sup>	12	0	0	1
8.	壁屋懲教所	23	0	0	1
9.	壁屋監獄	24	1	2	0
10.	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 <sup>◆</sup>	23	0	0	1
11.	石壁監獄	24	1	36	0
12.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0	0	0
13.	赤柱監獄	24	7	16	0
14.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蕙 蘭更生中心 <sup>○</sup>	24	9	10	0
15.	大欖懲教所	24	3	0	1
16.	大潭峽懲教所	24	2	103	2
17.	塘福懲教所	24	0	2	2
18.	東頭懲教所	24	1	0	1
	<b>總計：</b>	<b>417</b>	<b>27</b>	<b>184</b>	<b>20</b>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2間院所。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3間院所。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sup>+</sup>		服務 整體評級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喜靈洲戒毒所 <sup>△</sup>	23	23	0	23	0
	勵新懲教所 <sup>△</sup>		23	0	21	0
2.	喜靈洲懲教所 <sup>△</sup>	24	24	0	24	0
	勵顧懲教所 <sup>△</sup>		24	0	23	0
3.	荔枝角收押所	24	23	0	24	0
4.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 中心 <sup>△</sup>	24	24	0	24	0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sup>△</sup>		24	0	24	0
5.	羅湖懲教所	24	24	0	24	0
6.	白沙灣懲教所 <sup>△</sup>	24	24	0	24	0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sup>		23	0	23	0
7.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 更生中心	12	12	0	12	0
8.	壁屋懲教所	23	23	0	23	0
9.	壁屋監獄	24	24	0	24	0
10.	沙咀懲教所／勵志更生 中心	23	23	0	23	0
11.	石壁監獄	24	24	0	23	0
12.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24	0	24	0
13.	赤柱監獄	24	24	0	24	0
14.	大欖女懲教所 <sup>△</sup>	24	24	0	24	0
	紫荊樓／蕙蘭更生中心 <sup>△</sup>		23	0	23	0
15.	大欖懲教所	24	24	0	23	0
16.	大潭峽懲教所	24	24	0	24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會視察院所的設施(例如住宿設施、廚房、圖書館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就院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作出評核。

△ 太平紳士就個別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在每次巡視後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設施或服務的整體評級數目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sup>+</sup>		服務 整體評級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7.	塘福懲教所	24	24	0	24	0
18.	東頭懲教所	24	24	0	24	0
	<b>總計：</b>	<b>417</b>	<b>533</b>	<b>0</b>	<b>529</b>	<b>0</b>

---

<sup>+</sup>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每次巡視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設施或服務的整體評級數目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4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接到屬以下類別的 27 宗投訴<sup>1</sup>：

投訴類別	2024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職員態度及行為(例如職員施以不公平待遇、使用不必要武力、使用不當／不雅語言等)	12	(44%)
(ii) 待遇及福利(例如投訴／要求的處理、轉往另一院所等)	9	(33%)
(iii) 紀律處分(例如紀律處分不公等)	5	(19%)
(iv) 其他(例如其他在囚人士的不當行為)	1	(4%)
<b>總計：</b>	<b>27</b>	<b>(100%)</b>

太平紳士接到投訴後會向有關院所索取背景資料，並視乎情況檢查有關設施、環境、服務、待遇及相關安排和記錄。下表列出因應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所採取的行動摘要：

投訴類別	行動	2024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針對懲教署／與懲教署有關的投訴 (總計：27 宗)	(i) 太平紳士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太平紳士對院所即場所作的解釋表示滿意，因此無須跟進)。	1	(4%)
	(ii) 轉介院所管理層調查或跟進(在院所作出解釋或安排有關服務後，所有個案均已獲解決。太平紳士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人沒有提出進一步要求或其他投訴；相關太平紳士和	7	(26%)

<sup>1</sup> 在該 27 宗投訴中，有 9 宗分別由 3 名投訴人提出(每人 3 宗)，佔投訴總數 33%。

投訴類別	行動	2024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投訴人均獲悉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iii) 轉介警方跟進(警方最終認為未發現刑事成分，因此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1	(4%)
	(iv) 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調查。有 1 宗投訴涉及院所運作，已按投訴處理機制轉介院所管理層跟進，最終得到解決。有 7 宗個案，由於投訴人拒絕向投訴調查組提供資料或確認沒有投訴要向該組提出，因此無法進一步處理。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有關結果，並無進一步指示。有 10 宗個案交由投訴調查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分別為無法證實、終止調查或投訴屬虛假。	18	(66%)
<b>總計：</b>		<b>27</b>	<b>(100%)</b>

所有 27 宗針對／關乎懲教署的投訴均已按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就其中 1 宗投訴，相關太平紳士對院所管理層即場所作的解釋表示滿意，因此認為無須採取跟進行動<sup>2</sup>。

至於另外 26 宗針對／關乎懲教署的投訴，有 7 宗與工資、紀律處分、日間活動室安排等有關。按太平紳士指示，院所管理層已向每名投訴人解釋既定機制及／或已作出的跟進安排，以處理這些投

<sup>2</sup> 投訴人不符合資格轉往另一院所，他對此表示不滿。相關太平紳士滿意院所管理層即場向投訴人所作的解釋，因此指示無須跟進個案。

訴。投訴人均滿意院所管理層採取的行動。相關太平紳士均已獲悉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查詢。因此，上述 7 宗投訴均已得到解決或妥為處理。

有 1 宗投訴關於其他在囚人士涉嫌行為不當。按太平紳士指示，院所管理層已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警方最終認為未發現刑事成分，因此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其餘 18 宗針對／關乎懲教署的投訴，涉及較複雜的情況，包括職員行為不當、紀律處分、要求的處理等，由太平紳士轉介投訴調查組調查。就其中 2 宗投訴，院所管理層在太平紳士巡視前已應相關在囚人士要求，將投訴轉介投訴調查組，相關太平紳士亦同意有關轉介安排。所有投訴均已按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當中有 1 宗投訴涉及外出申請要求的處理，獲轉介院所管理層跟進，最終得到解決。有 7 宗投訴因投訴人在與投訴調查組人員會面時拒絕提供指控的相關資料，或確認沒有投訴要向該組提出，而無法進一步處理。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有關結果，並無就有關投訴給予進一步指示。投訴調查組調查了 10 宗投訴，調查結果分別是無法證實、終止調查或投訴屬虛假。投訴人並無就上述 10 宗投訴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調查結果，並無進一步指示。

#### **D.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4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接到屬以下類別的 184 項要求／查詢<sup>3</sup>：

要求／查詢類別	2024 年 要求／查詢數目	比率
(i) 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事宜(例如遣返原居地、送回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中心)、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會面等)	54	(29%)
(ii) 待遇及福利(例如噪音滋擾、轉往另一院所／日間活動室、打電話安排、工作分配、運動安排等)	50	(27%)

<sup>3</sup> 在該 184 項要求／查詢中，有 66 項由 3 名在囚人士提出，佔要求／查詢總數 36%。

要求／查詢類別	2024 年 要求／查詢數目	比率
(iii) 要求提早釋放／暫時離開院所返家／擔保外釋	42	(23%)
(iv)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醫療護理、處理郵件等)	27	(15%)
(v)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要求安裝閉路電視、廁所設施等)	2	(1%)
(vi) 其他(例如投訴私人律師、表達個人感受等)	9	(5%)
<b>總計：</b>	<b>184</b>	<b>(100%)</b>

屬第(i)類“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事宜”的要求／查詢有 54 項，其中 39 項與入境處有關，關乎遣返原居地、送回青山灣中心、與入境處職員會面等。相關太平紳士考慮每項要求／查詢的性質後，指示將所有個案轉介入境處處理。其餘 15 宗個案涉及入境處以外的部門／機構，包括警方、司法機構、廉政公署(廉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及領事館。太平紳士認為，無須就其中 3 宗個案<sup>4</sup>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指示將 2 宗個案<sup>5</sup>轉介院所管理層跟進，以及將其餘 10 宗轉介有關部門／機構跟進。

屬第(ii)類“待遇及福利”的要求／查詢有 50 項，分別關乎噪音滋擾、轉往另一院所／日間活動室、打電話安排、工作分配、運動安排等。就其中 8 項要求／查詢，太平紳士對院所管理層即場所作的解釋表示滿意，因此指示無須進一步跟進<sup>6</sup>。至於其餘 42 項要求／查詢，有關的太平紳士考慮該等要求／查詢的性質後，指示院所管理層

<sup>4</sup> 該 3 項要求／查詢涉及投訴某警務人員、向法庭提出抗辯，以及要求協助處理法庭法律事務。院所即場向相關在囚人士解釋相關機制。太平紳士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sup>5</sup> 就其中 1 宗個案，相關在囚人士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申請遣返原居地繼續服刑，他詢問申請進度。院所管理層按太平紳士指示，向該在囚人士解釋有關當局正處理其申請，待有最新消息會盡快通知他。另有 1 宗個案，相關在囚人士要求協助準備法援署要求的文件，太平紳士指示院所管理層向他提供所需協助。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sup>6</sup> 其中 7 項要求／查詢由同一名在囚人士提出，涉及噪音滋擾、打電話安排及聲稱有雷射光束指向他。太平紳士認為，該在囚人士的重複投訴並無依據，因此無須就此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餘下的 1 宗個案，有 1 名在囚人士要求解釋懲罰時期。相關太平紳士對院所管理層即場向該在囚人士所作的解釋表示滿意，並指示無須跟進。

向相關在囚人士作出解釋／提供協助。有關的在囚人士對院所管理層其後所作的解釋／提供的協助表示滿意。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屬第(iii)類“要求提早釋放／暫時離開院所返家／擔保外釋”的要求／查詢有 42 項，太平紳士認為，其中 1 宗個案<sup>7</sup>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其餘 41 項要求由大潭峽懲教所的被羈留者提出，由於所涉及的申請擔保外釋事宜並非懲教署的管轄範圍，相關太平紳士指示院所管理層將個案轉介入境處跟進。

屬第(iv)類“院所提供的服務”的要求／查詢有 27 項，分別關乎醫療事宜、處理郵件等。相關太平紳士審視該等要求／查詢的性質後，指示院所管理層向有關的在囚人士作出解釋及／或提供協助。有 17 項關乎醫療事宜的要求／查詢，被轉介至院所醫護人員及管理層進行評估、治療或作出解釋。有關的在囚人士對院所的解釋和協助表示滿意。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屬第(v)類“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的要求／查詢有 2 項，分別涉及在所有房間安裝閉路電視及與尿廁有關的問題。就要求安裝閉路電視，相關太平紳士理解根據既定政策，院所內某些位置未有閉路電視覆蓋乃基於私隱考慮，因此指示無須跟進有關個案。至於要求檢查尿廁情況，院所管理層其後接見該在囚人士，並向他解釋已採取的跟進措施，他對此表示理解。太平紳士對院所管理層採取的行動表示滿意，並無進一步指示。

最後，屬第(vi)類“其他”的要求／查詢有 9 項，分別關乎投訴私人律師、表達個人感受、查詢民事申索／紀律行動程序、要求向懲教署索取記錄等。太平紳士指示院所向有關的在囚人士作解釋及／或提供協助。該等在囚人士對院所其後所作的解釋／提供的協助表示滿意。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指示。

---

<sup>7</sup> 該個案涉及 1 名在囚人士以病情為由要求減刑。相關太平紳士注意到，其個案已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審視，而該委員會裁定，在所有情況下，該在囚人士已服刑期不足以成為減刑的理由。因此，相關太平紳士指示無須就該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儘管如此，在太平紳士巡視後，院所管理層接見了該在囚人士，並向他解釋相關機制。該在囚人士表示理解，並無提出進一步要求。

### E.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2024 年，太平紳士在巡視懲教署轄下院所期間提出屬以下類別的 20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4 年 建議／意見 數目	比率
(i)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職業訓練、教育課程等)	10	(50%)
(i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智慧監獄、重建設施等)	6	(30%)
(iii) 服務質素(例如更生服務等)	2	(10%)
(iv) 其他(例如太平紳士巡視安排等)	2	(10%)
<b>總計：</b>	<b>20</b>	<b>(100%)</b>

一半建議／意見屬第(i)類“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太平紳士對於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廣泛的實用職業訓練課程表示讚賞，同時建議該署開辦更多市場導向及融入新科技的創新訓練課程。懲教署十分明白在囚人士需要掌握最新技能和通用知識，以便在獲釋後順利重新融入社會。因此，該署一直與不同的培訓機構合作，因應市場轉變和就業情況，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培訓。2024 年，懲教署為年輕在囚人士提供 13 項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並為將於 24 個月內獲釋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 43 項自願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該署亦引入新課程，重點教授數碼時代需求殷切的技能，以提高在囚人士的就業能力，當中包括 2024 年在多間懲教院所開辦的網上創業(營運及市場推廣)基礎證書課程。

除職業訓練外，太平紳士亦對設立「立德學院」表示讚賞，並建議盡量將該計劃擴展至其他懲教院所。懲教署在香港賽馬會捐助下，於 2023 年年底在白沙灣懲教所和羅湖懲教所設立「立德學院」，以開辦 1 年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由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提供課程及安排老師到學院授課，成年在囚人士可自願參與。課程輔以與職業發展、體藝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幫助在囚人士培養正確價值觀及取得認可學歷，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2024 年，懲教署在「立德學院」開辦 2 年全日制副學士課程，讓學院首屆畢業生可繼續升學以獲取進階資歷。與此同時，懲教署亦將「立德學院」擴展至壁屋監獄，為未能於餘下刑期內完成副學士課程的學院畢業生，提供半日制的副學士課程及半日制的職業訓練。

懲教署將透過與社區持份者合作，繼續探討適合在囚人士的更生及訓練計劃，以協助他們在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繼續升學和就業。

約三分之一的建議／意見屬於第(i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太平紳士對懲教院所的改善工程(特別是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表示支持。鑑於近年成年還押人士的人數持續上升，懲教署已開始局部原址重建荔枝角收押所，長遠可增加 410 個成年男性還押人士的收容額，以紓緩院所過度擠迫的問題。

太平紳士亦主張進一步發展「智慧監獄」。懲教署自 2019 年起持續透過應用創新科技發展「智慧監獄」，以推動管理模式現代化、提升運作效率，以及紓緩人手壓力。懲教署的「智慧監獄」項目包括於塘福懲教所引入「第二代無人機自動巡邏監察系統」。

此外，懲教署繼續配合政府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致力將公眾服務電子化。該署於 2024 年 12 月在全港懲教院所推出在囚人士認可交來物品電子訂購服務，讓在囚人士的訪客可在網上平台訂購認可物品，再由供應商將物品直送至各懲教院所。這項服務除可減省訪客在坊間搜購認可交來物品的時間及攜帶有關物品到懲教院所的不便，亦縮短懲教人員進行安檢及處理認可交來物品的時間，有助提升各懲教院所的運作效率。

就第(iii)類“服務質素”，太平紳士對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提供更生輔助犬服務表示讚賞。羅湖懲教所及豐力樓於 2024 年年初引入這項動物輔助治療，以改善在囚人士的抑鬱及焦慮情緒，並減低其暴力傾向。這項全新的更生措施改善在囚人士的精神健康，讓他們建立自信心及培養責任感。懲教署擬將措施擴展至收容成年男性在囚人士的院所，亦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在囚人士更生。

就第(iv)類“其他”，太平紳士建議調整他們到豐力樓、百勤樓及勵行更生中心巡視的時段，以便他們可接觸更多外出工作或上課後返回中心的在囚人士及宿員。事實上，根據巡獄太平紳士須知，太平紳士可選擇於平日傍晚時分，當在囚人士及宿員下班或下課返回中心後進行巡視。院方已向相關太平紳士解釋有關內容，他們對此表示滿意，並無進一步查詢。

## I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0	0	3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0	0	4
3.	明愛醫院	2	0	0	3
4.	青山醫院	12	10	89	7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0	0	2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0	0	4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0	0	2
8.	葛量洪醫院	2	0	0	3
9.	靈實醫院	2	0	0	3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0	0	2
11.	香港兒童醫院	2	0	0	1
12.	香港眼科醫院	2	0	0	0
13.	九龍醫院	2	0	0	0
14.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3	20	9
15.	葵涌醫院	12	4	35	12
16.	廣華醫院	2	0	0	3
17.	麥理浩復康院	2	0	0	3
18.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1	59	7
19.	北區醫院	2	0	0	3
20.	北大嶼山醫院	2	0	0	2
21.	聖母醫院	2	0	0	2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	0	0	1
2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2	115	4
24.	博愛醫院	2	0	0	0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25.	威爾斯親王醫院	2	0	0	3
26.	瑪嘉烈醫院	2	0	0	4
27.	伊利沙伯醫院	2	0	0	4
28.	瑪麗醫院	2	0	0	2
29.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 醫院♦	2	0	0	2
30.	沙田醫院	2	0	0	2
31.	小欖醫院	2	0	0	3
32.	長洲醫院	2	0	0	2
33.	大埔醫院	2	0	0	1
34.	天水圍醫院	2	0	0	2
35.	將軍澳醫院	2	0	0	2
36.	屯門醫院	2	0	0	3
37.	東華東院	2	0	0	3
38.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0	0	0
39.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0	0	3
40.	東華醫院	2	0	0	4
41.	基督教聯合醫院	2	0	0	2
42.	黃竹坑醫院	2	0	0	2
43.	仁濟醫院	2	0	0	1
	<b>總計：</b>	<b>136</b>	<b>20</b>	<b>318</b>	<b>125</b>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2間院所。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的統計數字\*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在 136 次巡視中，太平紳士對設施表示滿意的有 122 次(90%)，對服務表示滿意的有 99 次(73%)。至於其餘巡視，太平紳士並無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2	0	2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1	0	1	0
3.	明愛醫院	2	2	0	2	0
4.	青山醫院	12	11	0	11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2	0	2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2	0	1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0	0	0	0
8.	葛量洪醫院	2	1	0	1	0
9.	靈實醫院	2	2	0	2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2	0	0	0
11.	香港兒童醫院	2	2	0	2	0
12.	香港眼科醫院	2	1	0	1	0
13.	九龍醫院	2	2	0	1	0
14.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12	0	12	0
15.	葵涌醫院	12	10	0	7	0
16.	廣華醫院	2	2	0	2	0
17.	麥理浩復康院	2	2	0	2	0
18.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 觀察治療中心	12	12	0	10	0
19.	北區醫院	2	2	0	2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會視察院所的設施(例如病房設施、門診部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就院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病人護理及膳食／支援／管理服務)作出評核。

†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在每次巡視後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設施或服務的整體評級數目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sup>+</sup>		服務 整體評級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20.	北大嶼山醫院	2	2	0	2	0
21.	聖母醫院	2	2	0	1	0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	2	0	1	0
2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11	0	10	0
24.	博愛醫院	2	2	0	1	0
25.	威爾斯親王醫院	2	2	0	2	0
26.	瑪嘉烈醫院	2	2	0	0	0
27.	伊利沙伯醫院	2	1	0	0	0
28.	瑪麗醫院	2	1	0	1	0
29.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	2	2	0	2	0
30.	沙田醫院	2	2	0	2	0
31.	小欖醫院	2	2	0	2	0
32.	長洲醫院	2	2	0	1	0
33.	大埔醫院	2	2	0	1	0
34.	天水圍醫院	2	2	0	1	0
35.	將軍澳醫院	2	2	0	2	0
36.	屯門醫院	2	2	0	1	0
37.	東華東院	2	1	0	1	0
38.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1	0	1	0
39.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2	0	2	0
40.	東華醫院	2	2	0	2	0
41.	基督教聯合醫院	2	2	0	0	0
42.	黃竹坑醫院	2	1	0	0	0
43.	仁濟醫院	2	2	0	2	0
	<b>總計：</b>	<b>136</b>	<b>122</b>	<b>0</b>	<b>99</b>	<b>0</b>

<sup>+</sup>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在每次巡視後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設施或服務的整體評級數目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醫院期間接到屬以下類別的 20 項投訴：

投訴類別	2024 年 投訴數目	比率
(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強制安全措施、藥物管理、食物份量不足等)	8	(40%)
(ii) 職員態度及行為(例如使用非必要或過份武力、待遇不公等)	7	(35%)
(iii)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廁所狀況欠佳、衣物不潔等)	4	(20%)
(iv) 其他	1	(5%)
<b>總計：</b>	<b>20</b>	<b>(100%)</b>

全部 20 宗投訴均由精神科病房病人提出。就第(i)類“院所提供的服務”，有 1 名病人投訴被強制穿着用以識別跌倒風險的黃色背心，以及病房內禁止進食壽司。院方已向病人解釋，基於安全理由必須採取有關措施。有 3 名病人就其藥物作出投訴，包括投訴藥效欠佳和副作用等。主診醫生已接見他們解釋藥物的用途，亦已採取措施以緩解對病人的副作用。有 2 名病人投訴食物份量不足，並獲悉如有需要可索取額外的餅乾或麵包。另有 1 名出現妄想症狀的病人投訴在食物中找到灰塵。主診醫生已接見她，並無發現其食物有異常。至於最後 1 宗個案，該病人投訴接受心電圖檢查期間須長時間暴露身體。院方已調查個案，並確認當時提供了足夠屏障。院方亦已提醒員工，在進行護理程序期間須確保病人得到充分保護。

就第(ii)類“職員態度及行為”的投訴，有 1 名病人聲稱被某護士打。太平紳士並無發現明顯傷勢，而該病人表現得神智不清。醫院管理層對個案進行調查，並向警方報案。事件中沒有證人，病人家屬已獲悉事件。警方與該病人會面後認為指控不成立。有 4 宗投訴與職員態度及待遇不公有關，例如延遲替病人更換尿片等。病房職員接見有關病人並作出解釋，妥善解決病人關注的事情。另有 1 名病人投訴支援職員態度欠佳，以及等待紙巾的時間太長，令其感到焦躁不安。護理人員介入並向該病人解釋情況。餘下的 1 名患有精神分裂症的病人，持續出現關於醫院職員的妄想念頭，並聲稱被人虐待。然而，院方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跡象或身體損傷，而該病人亦未能複述事件始末。主診醫生已接見病人，並為其進行檢查。

就第(iii)類“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的投訴，有 1 名病人投訴廁所沖廁欠佳。醫院職員已檢視有關廁所並更換損壞的零件。有 2 名病人投訴衣物和牀墊不潔，院方已採取跟進行動，並告知病人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病房職員更換。餘下的 1 名病人投訴住院服不時有未完全乾透的情況，院方已通知被服供應商，醫院職員亦會作出定期抽查。該病人獲悉醫院的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就第(iv)類“其他”的投訴，有 1 名病人投訴許多問題，例如她聲稱牀墊濕了，但在醫院職員更換牀墊後她又再次投訴同一問題。主診醫生為病人進行檢查，並為其精神病導致的妄想症狀建議治療方案。

所有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醫院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們均表示滿意，並無進一步查詢。

#### D.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醫院期間接到屬以下類別的 318 項要求／查詢(全部由精神科病人提出)：

要求／查詢類別	2024 年 要求／查詢數目	比率
(i) 要求提早出院／暫時出院返家／擔保外釋	194	(61%)
(ii) 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例如要求增加康樂設施等)	57	(18%)
(iii) 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要求更換藥物、轉往另一病房等)	25	(8%)
(iv) 待遇及福利(例如要求增加打電話次數、經濟援助等)	18	(6%)
(v) 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事宜(例如要求法律支援、公營房屋援助等)	4	(1%)
(vi) 其他	20	(6%)
<b>總計：</b>	<b>318</b>	<b>(100%)</b>

屬第(i)類的要求有 194 項，當中 193 項是出院要求，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主診醫生和高級醫護人員已檢視上述要求。對於經臨牀診斷後被認為不宜出院的病人，院方已委為通知他們有權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至於其餘 1 宗個案，該病人拒絕入住宿舍的安排，並查詢被施縛的原因。相關太平紳士檢視記錄後認為，院方有正當理由施縛，因此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就第(ii)類“院所提供的設施及設備”的要求／查詢，有 37 項要求關乎增加病房活動和康樂設施，當中 12 項關於增加康樂活動，例如要求引入新遊戲和歌曲，另外 7 項關於增加洗澡次數。病房職員已照顧病人的需要，並視乎他們的精神狀況作出適當安排。其餘 18 項要求關乎病房設施，包括指定宗教崇拜和會面地方、加強清潔洗手間，供應時鐘、空氣清新機和電腦等、以及空調太冷，病房職員已適當地滿足病人的需要。其餘 2 項要求涉及同房病人的行為問題，特別是噪音和衛生問題。病房職員已採取所需行動，糾正和教育涉事的同房病人。

就第(iii)類“院所提供的服務”的要求／查詢，當中 12 項要求涉及更換藥物或治療，或尋求私家醫生診治。主診醫生已評估病人的情況，以決定有關要求是否合適。有 7 項要求關乎轉往另一病房、更換護士或醫生。院方已因應部門運作需要作出考慮。另外 5 宗個案的病人，主要是要求就暫時出院返家和出院計劃加強與醫護人員溝通。主診醫生已適當地照顧他們的需要。至於餘下的 1 項要求，該病人出現被害妄想症狀，她聲稱受到騷擾，並要求轉往康復病房。主診醫生為病人評估後認為其精神狀況不夠穩定，未能轉往康復病房。

就第(iv)類“待遇及福利”的要求／查詢，有 11 名病人表達了對使用電話、延長使用電話或手提電話時間的意見。病房經顧及運作上的限制後，已適當地調整有關安排。有 1 名病人查詢立法會選舉事宜。其餘 6 名病人要求經濟援助，包括豁免住院費用和透過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得到其他支援。

就第(v)類“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事宜”的要求／查詢，有 2 名病人要求法律支援，分別涉及處理財務問題，以及須特定非政府機構陪同出庭。院方已把該等要求轉介至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跟進。有 1 名病人要求入住公營房屋，醫務社工已提供協助。其餘 1 名病人要求協助申請專利。主診醫生為病人進行評估，病房職員已向病人解釋其精神狀況。

就第(vi)類“其他”的要求／查詢，有 13 名病人與太平紳士會面，就不同事宜分享他們的經歷和想法。有 4 名病人對醫院提供的服務表示讚賞。太平紳士認為無須跟進這些個案。有 1 名病人要求增加太平紳士巡院次數，另有 2 名病人要求協助他們求職。醫務社工已聯同職業治療部門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所有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醫院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們表示滿意，並無進一步查詢。

### E.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院期間提出屬以下類別的 125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4 年 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服務質素(例如膳食服務、縮短輪候時間等)	58	(47%)
(i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醫院設計和重建、改善設備等)	53	(42%)
(iii) 人力策劃(例如解決人手短缺的措施、護士交流計劃等)	9	(7%)
(iv)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改善康樂設施等)	1	(1%)
(v) 其他	4	(3%)
<b>總計：</b>	<b>125</b>	<b>(100%)</b>

就第(i)類“服務質素”，太平紳士給予了正面意見。23 位太平紳士對醫院職員的專業精神和服務表示讚賞；12 位太平紳士表示對醫院職員的團隊精神、盡心盡力和勇於承擔的態度留下深刻印象；11 位太平紳士對醫院的管理表示讚賞；以及有 8 位太平紳士對病人膳食服務表示讚賞。有 3 位太平紳士建議透過轉院和重新調配員工等不同方法縮短輪候時間。有關建議已轉交醫院管理層以作考慮。另有 1 位太平紳士建議某醫院跟進病人反映的情況、意見和要求。該醫院已作出適當跟進。

在第(i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的建議／意見中，有 34 項是對醫院環境和設施、自動化程序提升效率，以及醫院的設施管理和重建給予了正面意見。有 14 項建議與醫院的設計和重建有關。有 2 項意見與設施管理有關，由醫院的設施管理組跟進。有 2 位太平紳士建議增加資源以改善臨牀用途的設備。有 1 位太平紳士建議將某醫院應用的科技推廣至其他醫院。這些建議和意見已交由相關醫院管理層作出考慮。

屬第(iii)類“人力策劃”的意見有 9 項，太平紳士主要關注人手短缺問題。醫管局已改善員工的晉升前景和薪酬待遇以挽留員工，並已推行退休重聘計劃以解決人手問題。

就第(iv)類“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有 1 位太平紳士提議加快病牀流轉及增加病人康樂設施。病房職員已就建議作出適當跟進。

就第(v)類“其他”，有 2 位太平紳士認為政府應考慮改善接駁各大醫院的交通，並建議加強病人及職員的接駁巴士服務。有 1 位認為太平紳士巡院期間除了行政及護理人員外，應有醫生在場，就此，各醫院表示會盡量安排。另有 1 位太平紳士提出，應向偏遠醫院的職員發放津貼。所有建議均已轉交醫院管理層以作考慮。

### III.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廉署扣留中心	24	0	0	12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的統計數字\*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在 24 次巡視中，太平紳士對設施表示滿意的有 24 次(100%)，對服務表示滿意的有 20 次(83%)。至於其餘巡視，太平紳士並無就服務給予整體評級。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廉署扣留中心	24	24	0	20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會視察院所的設施(例如扣留室、會面室、搜身／醫療／起訴室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就院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食物、寢具及管理服務)作出評核。

<sup>+</sup>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每次巡視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設施或服務的整體評級數目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廉署扣留中心期間提出屬以下類別的 12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4 年 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加強衛生設施的維修保養等)	10	(84%)
(ii) 服務質素	1	(8%)
(iii) 投訴渠道和投訴處理	1	(8%)
<b>總計：</b>	<b>12</b>	<b>(100%)</b>

太平紳士就第(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提出了 9 項正面意見。有 1 項建議關乎加強浴室衛生設施的維修保養。相關太平紳士獲悉，院方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浴室衛生設施的維修保養。太平紳士對廉署所作安排表示滿意。

太平紳士也就第(ii)類“服務質素”，以及第(iii)類“投訴渠道和投訴處理”提出了正面意見。

#### IV. 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24	0	122	0
2.	馬頭角羈留中心 <sup>◆</sup>	1	0	0	1
3.	將軍澳入境處 羈留中心 <sup>◆</sup>	2	0	0	1
	<b>總計：</b>	<b>27</b>	<b>0</b>	<b>122</b>	<b>2</b>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的統計數字\*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和服務表示滿意。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24	24	0	24	0
2.	馬頭角羈留中心 <sup>◆</sup>	1	1	0	1	0
3.	將軍澳入境處 羈留中心 <sup>◆</sup>	2	2	0	2	0
	<b>總計：</b>	<b>27</b>	<b>27</b>	<b>0</b>	<b>27</b>	<b>0</b>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會視察院所的設施(例如寢室、衛生設施、保安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就院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膳食／治療安排、保管被羈留者的財物及管理服務)作出評核。

◆ 馬頭角羈留中心自2024年6月起被將軍澳入境處羈留中心取代。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中心)期間接到屬以下類別的 122 項要求／查詢：

要求／查詢類別	2024年 要求／查詢的數目	比率
(i) 要求提早釋放／暫時離開中心返家／擔保外釋	104	(85%)
(ii) 院所提供的服務和待遇(例如要求治療、覆檢藥物等)	16	(13%)
(iii) 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事宜(例如申請司法覆核的支援等)	1	(1%)
(iv) 其他	1	(1%)
<b>總計：</b>	<b>122</b>	<b>(100%)</b>

屬第(i)類“要求提早釋放／暫時離開中心返家／擔保外釋”的 104 項要求佔 2024 年收到的要求／查詢的 85%，均已適時轉介個案主任跟進。太平紳士均獲悉最新進展或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屬第(ii)類“院所提供的服務”的 16 項要求，主要關乎治療或覆檢藥物，已轉介青山灣中心／公立醫院的醫生跟進。青山灣中心福利主任也接見了相關被羈留者，並向他們解釋現行的醫療安排。相關被羈留者並無提出進一步要求／查詢。太平紳士均獲悉上述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就第(iii)類“與其他部門／機構相關事宜”，有 1 名被羈留者要求協助他申請司法覆核。太平紳士巡視後，青山灣中心福利主任會見了該名被羈留者，並告訴他所需的申請手續。其後，他被押送至高等法院以遞交司法覆核申請。

就第(iv)類“其他”，有 1 名被羈留者要求協助取回由警方保管的財物。青山灣中心即日將其要求轉介警方跟進，而該被羈留者其後亦取回他的財物。

所有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馬頭角羈留中心和將軍澳入境處羈留中心期間提出屬以下類別的 2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4 年 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盡早搬遷設施等)	2	(100%)
<b>總計：</b>	<b>2</b>	<b>(100%)</b>

就第(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太平紳士巡視了馬頭角羈留中心，留意到鑑於樓宇和設施的狀況，管理團隊已盡力為被羈留者作出最好的羈留安排，並讚賞他們的努力。太平紳士表示，無論從管理角度還是為被羈留者的長遠福祉着想，都應該盡快遷入將軍澳入境處羈留中心。遷入將軍澳入境處羈留中心後，太平紳士表示，該處運作有序，而其善用科技對被羈留者及職員均有裨益。

## V. 保良局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保良局	4	0	0	4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的統計數字\*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和服務表示滿意。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保良局	4	4	0	4	0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保良局期間提出屬以下類別的 4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4 年 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服務質素	4	(100%)
<b>總計：</b>	<b>4</b>	<b>(100%)</b>

就第(i)類“服務質素”，太平紳士讚賞職員的高質服務及專業精神。具體而言，對於該機構在政府資助以外投放額外資源，太平紳士表示讚賞。他們認為，職員表現專業、盡心盡力，充分照顧院童的需要。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會視察院所的設施(例如寢室、衛生設施、保安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就院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膳食／治療安排及管理服務)作出評核。

## VI. 衛生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院所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	0	0	0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2	0	0	0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2	0	0	0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 婦女康復中心	2	0	0	2
<b>總計：</b>		<b>8</b>	<b>0</b>	<b>0</b>	<b>2</b>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的統計數字\*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所有太平紳士均對院所的設施和服務表示滿意。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	2	0	2	0
2.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2	2	0	2	0
3.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2	2	0	2	0
4.	香港戒毒會區貴雅修女紀念 婦女康復中心	2	2	0	2	0
<b>總計：</b>		<b>8</b>	<b>8</b>	<b>0</b>	<b>8</b>	<b>0</b>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住宿地方、廚房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評核有關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提出屬以下類別的 2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4 年 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 (例如滲水維修工程等)	1	(50%)
(ii)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 (例如提供戶外活動、增潤課程等)	1	(50%)
<b>總計：</b>	<b>2</b>	<b>(100%)</b>

就第(i)類“實際環境、設施及設備”，太平紳士表示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有滲水問題。該中心已緊急處理受影響範圍，並會就維修行動方案作出跟進。

就第(ii)類“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太平紳士建議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讓住宿者有更多戶外活動的機會。儘管現時「體藝同樂助康復」計劃讓住宿者有機會參與戶外工作坊，該中心仍會探討提供更多戶外活動，以豐富住宿者的生活體驗。

## VII. 社會福利署轄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福利院所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 景社會服務中心	2	0	0	2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 理安老院	2	0	0	2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2	0	0	3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 愛之家宿舍	2	0	0	2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 宿舍	2	0	0	1
6.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2	0	0	2
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 口護理院	2	0	0	1
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 誠護理安老院	2	0	0	1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 安老院	2	0	0	1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 理宿舍	2	0	0	3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 公司—香港聖公會李嘉誠 護理安老院	2	0	0	1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 盲人中心	2	0	0	1
13.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 屯門盲人安老院	2	0	0	1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 舍	2	0	0	4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 舍	2	0	0	2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 大樓長期護理院	2	0	0	2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太平紳士 接到投訴 的數目	太平紳士 接到要求／ 查詢的數目	太平紳士 提出建議／ 意見的數目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2	0	0	0
18.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0	0	4
19.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2	0	0	0
20.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2	0	0	1
21.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0	0	3
22.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0	0	4
23.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2	0	0	4
24.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2	0	0	2
25.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2	0	0	3
26.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2	0	0	2
27.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2	0	0	2
2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2	0	0	0
29.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2	0	0	2
30.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2	0	0	1
31.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0	0	1
3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sup>◆</sup>	2	0	0	1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sup>◆</sup>		0	0	2
3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	0	0	2
<b>總計：</b>		<b>78</b>	<b>0</b>	<b>0</b>	<b>63</b>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2間院所。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級的統計數字\*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就所視察設施的一般狀況及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作出評核。在 78 次巡視中，太平紳士對設施表示滿意的有 76 次(97%)，對服務表示滿意的有 70 次(90%)。至於其餘巡視，太平紳士並無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服務 整體評級†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2	2	0	2	0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2	2	0	2	0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宿舍	2	2	0	2	0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2	2	0	2	0
6.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2	2	0	2	0
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2	2	0	2	0
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2	2	0	2	0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2	1	0	1	0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 在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會視察院所的設施(例如宿舍、廚房／飯堂、康樂設施及樓宇的一般狀況)，並就院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學科／職業先修訓練課程及醫療／管理服務)作出評核。

†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在每次巡視後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設施或服務的整體評級數目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sup>+</sup>		服務 整體評級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2	2	0	2	0
13.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2	2	0	2	0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2	1	0	0	0
15.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2	2	0	2	0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2	2	0	2	0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2	2	0	2	0
18.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4	0	1	0
19.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2	2	0	2	0
20.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21.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2	0	2	0
22.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2	0	2	0
23.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2	2	0	1	0
24.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2	2	0	2	0
25.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2	2	0	2	0
26.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2	2	0	2	0
27.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2	2	0	1	0
28.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2	12	0	12	0
29.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2	2	0	2	0

<sup>+</sup>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在每次巡視後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設施或服務的整體評級數目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設施 整體評級 <sup>+</sup>		服務 整體評級 <sup>+</sup>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30.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2	2	0	2	0
31.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2	0	2	0
32.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sup>△</sup>	2	2	0	2	0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sup>△</sup>		2	0	2	0
33.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b>總計：</b>		<b>78</b>	<b>78</b>	<b>0</b>	<b>72</b>	<b>0</b>

<sup>+</sup> 由於部分太平紳士未必在每次巡視後都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級，設施或服務的整體評級數目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sup>△</sup> 太平紳士就個別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提出屬以下類別的 63 項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類別	2024 年 建議／意見數目	比率
(i) 服務質素(例如協調不同服務、改善續顧服務等)	29	(46%)
(ii) 院所環境、設施及設備(例如需要修葺樓宇、提升電力供應等)	20	(32%)
(iii) 人力策劃(例如增加人手安排戶外活動、採取措施減少人手流失等)	6	(10%)
(iv) 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例如提高健身室使用率等)	4	(6%)
(v) 其他	4	(6%)
<b>總計：</b>	<b>63</b>	<b>(100%)</b>

就第(i)類“服務質素”，太平紳士建議加強個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與群育學校之間的協調。目前，雙方透過定期及持續會議、特別會議及協調平台，共同檢視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發展。太平紳士關注個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續顧服務。就此，有關單位已透過舉辦離院兒童定期聚會、致電關心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密切關注他們與家人重聚及適應主流學校的情況。

就第(ii)類“院所環境、設施及設備”，太平紳士建議翻新個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飯堂。就此，相關翻新工程已於2025年年初展開。另一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已就樓宇翻新及提升電力供應的建議聯絡潛在資助機構，以推行改善措施。部分太平紳士建議在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安裝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相關院舍營辦人已完成相關安裝工程，並安排了員工接受培訓，更添置了訓練器材。

就第(iii)類“人力策劃”，太平紳士建議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增加人手，以便為院友舉辦戶外活動。就此，有關院舍已增聘職員，亦邀請了義工和服務使用者的家人支援戶外活動和大型項目。因應有太平紳士關注個別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特別是社工和言語治療師)短缺，該院舍已按照社署的建議編制聘用一支完整團隊，亦已採購專業治療服務，以滿足院友的需要。

就第(iv)類“訓練課程及康樂活動”，太平紳士建議個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提高其健身室的使用率。就此，有關單位已向其服務使用者推廣健身室設施。

就第(v)類“其他”，太平紳士建議向夜青推廣社署的服務。就此，個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一直透過其網站和多支青少年深宵外展隊，向夜青推廣該單位的服務。

所有相關太平紳士均獲悉已採取的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